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　心夢品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堂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晨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惟起訴狀內未據記載明確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原告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尚有不符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如本件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請具體載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若干）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